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

2022 年第 39 号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注销 宁夏萌成水泥有限公司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（五）（六）款之规定，依据宁夏萌成水泥有限公司的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，注销宁夏萌成水泥有限公司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（具体信息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获证企业名称	住所	生产地址	产品许可范围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至	备注
1	宁夏萌成水泥有限公司	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	水泥 通用水泥 52.5R	(宁) XK08-001- 00017	2022.04.19	2027.05.30	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，主动申请注销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
---